



服务采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S26QY087

项目名称：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 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 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 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 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 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8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1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4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S26QY087

二、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数量：1 项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服务采购

2.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现有三个校区（汕樟、广厦和衡山校区），学校学生食堂现需供应商负责师生一日三餐（早餐、午餐、晚餐）、以及公务接待工作餐的食品采购、加工；食堂工作区域的卫生保洁、厨房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为提高食堂管理水平，保障食堂的膳食、食品安全、食堂环境卫生，保障职工及其他用餐人员饮食科学均衡，现拟对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服务进行采购。

3. 采购人的具体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书”。

4.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部（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部（总公司）授权的，总部（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

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 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 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6.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应包含“餐饮管理企业”或“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营项目应包含“食品经营管理”“热食类食品制售”其中之一; 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6 年 7 月 11 日-2026 年 7 月 17 日, 工作日 9: 00-12: 00, 14: 30-17: 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采购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 3.1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②《招标/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可从网站 www.gd-hskj.com 本项目招标采购公告下载)。
 - 3.2 获取采购文件途径:
方式一: 持上述 3.1 资料到达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获取, 现场支付采购文件费用。

方式二: 供应商将采购文件费用使用其公户汇至代理机构银行账户后, 将上述 3.1 资料扫描件以及采购文件费用汇款凭证, 发送至电子邮箱 (2739391443@qq.com)。资料齐全无误, 代理机构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费用后, 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需要纸质采购文件的请到代理机构现场获取。

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户名: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63119010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注: 请在汇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HS26QY087, 以便查询。

七、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至 09 时 30 分。

八、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会议室【注: 本项目不接受通过邮寄方式 (包括同城急送及跑腿的方式) 递交投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 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十、开标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会议室。

十一、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 (5 个工作日) 自 2026 年 7 月 11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十二、 联系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 23 号嘉福大厦 B 区 8 楼
联系人: 林小姐	联系电话: 0754-88080038-8028

采购人: 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 35 号
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8883230

发布人: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2	采购人名称：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 本项目资金：/
22.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754-88080038-8028 联系部门：项目部 通讯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韩江路23号嘉福大厦B区8楼
二、采购文件	
8.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无。
12.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五、授予合同	
26.1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1）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为¥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和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hskj.com）发布，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

- 2.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
-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7.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 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

- 3.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 评标步骤:
 - 3.2.1. 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 可事先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 3.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事先告知投标当事人,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以让其核对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 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 3.2.3. 详细评审:
 - 3.2.3.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3.2.3.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 3.2.3.3.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4.3. 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 定标

5.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特别说明

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6.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6.2.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2.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2.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2.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2.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2.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3. 废标

6.3.1. 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6.3.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6.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3.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3.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4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情形。
5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分值
一	技术部分(合计 60 分)			
1.	服务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①服务标准(包括且不限于员工服务规范、着装规范、文明用语、安全保密教育等); ②运营管理(包括且不限于食堂运营管理模式、饭菜定价标准、成本控制等); ③凭证管理(包括且不限于采购凭证、出入库凭证及留样记录的管理制度等); ④膳食经费管理制度(包括且不限于财务/分账核算、财务信息公开等)。每提供完整1项内容得1.5分, 内容有缺失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方案全面具体, 切实可行, 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10分; ②方案具体可行,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7分; ③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4分; ④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	16%	16 分
2.	膳食方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膳食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①菜谱方案(包括且不限于品种多样化、高中低档搭配、品种更新率等); ②就餐管理(包括且不限于供餐时间、免费配餐服务等); ③反馈改进(包括且不限于根据采购人及就餐人员的意见进行改进提升的流程、用餐过程中投诉处理方式等)。每提供完整1项内容得1分, 内容有缺失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进一步评审: ①方案具体详细, 切实可行, 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9分; ②方案可行,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6分; ③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3分; ④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9分。	12%	12 分
3.	安全卫生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卫生方案进行评审, 内容包括: ①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且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食品及食材使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三防(防蝇、防鼠、防尘)措施、食品采购的安全保障、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等); ②食品卫生管理措施(包括且不限于食品卫生管理制度及标准、厨具卫生管理要求、员工卫生管理要求、食堂环境卫生管理要求等); ③仓储管理措施。每提供完整1项内容得2分, 内容有缺失的不得分。	21%	21 分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进一步评审：①方案具体详细，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②方案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③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④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进行评审：投标人承诺因食堂原因发生的安全卫生事故及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按评审内容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②突发停电、停水应急预案。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进一步评审：①方案具体详细，切实可行，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9 分；②方案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③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④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9 分。	11%	11 分
二	商务部分(合计 40 分)			
1.	同类业绩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学校食堂承包或经营类项目的，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4 分。	14%	14 分
2.	安全保障	投标人拟派的食品安全总监：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应人员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	4 分
		根据投标人配备的食品安全检测设备进行评审： 配备农残检测设备、瘦肉精检测设备、肉类水分检测设备、多功能食品安全检测设备、食品重金属检测设备、细菌检测设备，每配备 1 个设备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相应设备图片；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及租赁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6 分
		投标人具有或承诺中标后配备食品安全追溯系统，得 2 分。 注：须提供系统页面截图和日常使用流程，或提供承诺函	2%	2 分

		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	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 (食品安全总监除外): 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 每提供 1 人得 1 分。 注: 同一人不重复计分。须提供相应人员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	3 分
3.	质量体系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份证书得 1.5 分。 注: 认证范围包括食堂餐饮类或餐饮服务类或热食类食品制售类, 须同时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截图, 失效、撤销或暂停的对应证书项不得分;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上述证书中, 如因投标人成立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月 (以营业执照注册时间为准), 导致未能取得相应认证证书, 但投标人能提供方案或管理措施的可对应得分, 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6%	6 分
4.	配送保障	投标人具备冷藏功能配送车辆的, 每提供 1 辆得 1 分。 注: 自有车辆需提供以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名义购买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购买发票复印件、车辆正侧面照片; 租赁车辆需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或租赁发票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车辆正侧面照片; 不提供者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5%	5 分
合计			100%	100 分

备注:

1.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采购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无效投标。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服务采购	1 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二、项目服务范围

1. 承包范围：提供在校师生及采购人承担的相关活动就餐服务（不得对外经营）
2. 服务对象：在校师生、教职员工及经学校同意的相关人员
3. 就餐人数：约 1500 人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5. 营业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 35 号（汕樟校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盛业西街 4 号（广厦校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20 号（衡山校区）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应为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
2. 中标人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中标人必须按照有关执法监管部门的规定与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若违反有关执法监管部门的规定，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中标人无条件退出。
3.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接受采购人及师生家长代表对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4. 中标人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协助采购人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5. 采购人提供食堂（含厨房、师生用餐场地和储物间）及相应配套设备设施，中标人应爱护采购人提供的资产，在使用各种设备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出现严重破坏状况须按原价赔偿。学期中途进行的设备设施维修由各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开展抽油烟设备与大型厨房设施油污清洁工作。

6. 中标人须自备师生用餐必要的全新的餐具及小件厨房用具（鼎、刀、砧、勺、铲、桶、盆、卫生洁具、工作服装等），合同中止后该部分财产由中标人自行处置。中标人使用食堂的经营场地，未经准许不得改、扩建，不得将经营场所转租。未经准许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线路。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经采购人同意所进行的食堂装修、环境布置、设备维护维修、设备增添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所形成的资产归采购人所有。
7. 食堂单设水电表。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每月应向采购人缴交当月食堂全部用电（按厨房分电表）费用和全部用水费用。
8. 中标人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遵守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并与采购人签订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书，依规经营，接受管理和监督。
9. 中标人必须切实履行《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经营质量和服务承诺，认真办好食堂伙食，全心全意为采购人的师生服务。确保每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除外）三餐的伙食供应，做到准时开膳，饭热菜香，品种多样化，高中低档搭配，价格合理。出售的食品明码标价，免费提供加饭和例汤服务，每日菜色不得低于 20 种，品种更新率每周不低于 30%，供餐时间遵照采购人规定的就餐时间（违规则进行处罚）。在暑天、军训、流行病季节，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凉茶；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采购人如举办专项活动需用餐，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服务。
10. 中标人必须建立齐全的经营账务及档案（包括采购、索证、验收、库存、账务出入等环节的登记造册），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的检查。中标人应尽财务核算、分账核算的义务，每月形成食堂月度成本核算表，接受学校和有关部门监督。中标人应实行财务信息公开，包括膳食费收费标准、食材采购信息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收支信息，自觉接受学生、家长、教职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11. 工作人员戴牌上岗，穿戴洁净工作服、口罩、帽，保持个人卫生，不得做出损害采购人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的行为。中标人在承包期内每月接受采购人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质量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标准。如果评估分数连续 3 次不合格（按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餐具卫生、饭菜质量、饭菜价格、服务态度评议），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中标人无条件退出。
12. 中标人所聘用的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劳动关系，在承包期内食堂所有员工的一切工资待遇、津贴、医疗、保险、体检费等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自行承担所聘用的人员的住宿。中标人所聘用的人员在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和劳资纠纷，应由中标人自行处理和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中标人应设立学校、银行、企业三方监管账户，对膳食经费收支情况实施全程共同监督。在服务期限内不得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否则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或进行处罚。中标人应做好防火、防爆、防毒、防盗、食品安全等有关安全工作，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4. 中标人承包食堂应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无违反本合同规定, 没有发生安全、卫生责任事故, 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如违约或发生安全、卫生责任事故, 造成招标人经济、财产损失的, 招标人有权视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 直接在承包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

15. ★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就餐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6. ★中标人应具备随时接入学校食堂智慧监管系统接口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四、 服务内容

1. 中标人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中标人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 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 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 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 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每个校区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 1 名。中标人必须在每个学期进场之前, 提供公安机关开具的所有从业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标人及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 中标人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 保证食品可追溯。中标人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4. 中标人应当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 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 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 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5. 中标人应当设置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 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 中标人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 保证食品安全。

7. 中标人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并保留

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8. 中标人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 （1）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 （2）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 （3）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 （4）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 （5）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9. 中标人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 （1）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3）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4）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标人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10. 中标人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中标人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中标人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11. 中标人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12. 中标人应当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备餐间人员操作规范；备餐操作时应当避免食品受到污染。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中标人制作

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 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 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 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 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13. 中标人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 做到分开使用, 固定存放, 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学校食堂的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 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14. 中标人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 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 不得少于 125 克, 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中标人加工制作的大型活动集体用餐, 批量制售的热食、非即做即售的热食、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留样, 其他加工食品根据相关规定留样。

15. 中标人应及时清除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 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中标人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 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 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 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中标人必须每月对食堂的化油池和排污管进行 1 次彻底清理。

16. 中标人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 采取措施, 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明厨亮灶, 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 公开食品加工过程。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 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17. 中标人必须熟悉食堂管理、食品生产卫生知识与业务, 熟悉烹调与点心制作。中标人拟派管理服务团队须配有食品安全总监, 熟悉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每个校区配备 1 名食品安全员, 每个校区员工总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18. 乙方应强化食品、商品安全措施, 确保师生在校饮食安全。操作间内要严格按各功能区的划分使用。一是要建立安全责任, 按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和甲方的要求条款组织生产经营, 提供安全食品、确保饮食安全; 二是要建立内部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配备专职的食品卫生质量监督员, 所有进入食堂员工要经过卫生监督部门体检并核发健康证明; 三是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制度, 所有制度张贴上墙, 出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把损失降到最低; 四是不得经营过期食品,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发生学生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9. ★中标人应了解学校的管理要求, 应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应充分认识学校食堂具有明显公益性的特点, 微利经营, 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中标人应保证主食、蔬果类、肉类等主材成本不低于膳食费的 65%。(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20. 中标人须提交详细的食堂经营可行性方案（包括规章制度）。

21. 中标人不得将食堂经营权进行转包，也不得以其他公司的名义进行本项目食堂经营。

五、 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相关法规、规范标准以及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六、 履约保证金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拾万元整。

2. 如中标人在合同期内无违反合同规定，没有发生安全、卫生责任事故，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如违约或发生安全、卫生责任事故，造成采购人经济、财产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视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0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内退还。

七、 费用结算

中标人在合同承包经营期内，应按相关财务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等，实行“集中记账，分校核算”财务管理模式，相关收支需凭有效票据入账。中标人要明确成本核算范围与标准，按照食材成本、人工、能源成本等科目分类建账。中标人在学校经营所得收入应直接存入与学校约定设立的三方监管账户，并且符合采购需求书“四、服务内容”中第19条款，在学校共同监管下按月支取。

第五章 合同文本

(注:以下合同条款在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26QY087)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标的、数量

采购标的	数量
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服务采购	1项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承包范围: 提供在校师生及甲方承担的相关活动就餐服务(乙方不得对外经营)
2. 服务对象: 在校师生、教职员工及经学校同意的相关人员
3. 就餐人数: 约 1500 人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5. 营业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汕樟路 35 号(汕樟校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龙祥街道盛业西街 4 号(广厦校区)、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20 号(衡山校区)

三、服务要求

1. 乙方应为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社会信誉良好的餐饮服务单位或者符合条件的餐饮管理单位。
2. 乙方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经营,对食品安全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执法监管部门的规定与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若违反有关执法监管部门的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向师生家长公开食品进货来源、供餐单位等信息,接受甲方及师生家长代表对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的管理和监督。
4. 乙方应当建立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状况自查制度。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应当立即整改;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应当立即停止食品经营活动,并及时协助甲方向所在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报告。
5. 甲方提供食堂(含厨房、师生用餐场地和储物间)及相应配套设备设施,乙方应爱护甲方提供的资产,在使用各种设备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出现严重破坏状况须按原价赔偿。学期中途进行的设备设施维修由各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抽油烟设备与大型厨房设施油污清洁工作。
6. 乙方须自备师生用餐必要的全新的餐具及小件厨房用具(鼎、刀、砧、勺、铲、桶、盆、卫生洁具、工作服等),合同中止后该部分财产由乙方自行处置。乙方使用食堂的经营场地,未经准许不得改、扩建,不得将经营场所转租。未经准许不得私自增设大功率的电器和私自改动用电线路。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经甲方同意所进行的食堂装修、环境布置、设备维护维修、设备增添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理,所形成的资产归甲方所有。
7. 食堂单设水电表。乙方在承包期内每月应向甲方缴交当月食堂全部用电(按厨房分电表)费用和全部用水费用。
8.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遵守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的相关规定,并与甲方签订食堂食品卫生安全工作责任书,依规经营,接受管理和监督。
9. 乙方必须切实履行《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经营质量和服务承诺,认真办好食堂伙食,全心全意为甲方的师生服务。确保每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除外)三餐的伙食供应,做到准时开膳,饭热菜香,品种多样化,高中低档搭配,价格合理。出售的食品明码标价,免费提供加饭和例汤服务,每日菜色不得低于20种,品种更新率每周不低于30%,供餐时间遵照甲方规定的就餐时间(违规则进行处罚)。在暑天、军训、流行病季节,乙方须按要求提供凉茶;国家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甲方如举办专项活动需用餐,乙方须按要求提供服务。
10. 乙方必须建立齐全的经营账务及档案(包括采购、索证、验收、库存、账务出入等环节的登记造册),并随时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乙方应尽财务核算、分账核算的义务,每月形成食堂月度成本核算表,接受学校和有关部门监督。乙方应实行财务信息公开,包括膳食费收费标准、食材采购信息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收支信息,自觉接受学生、家长、教职工及有关部门的监督。
11. 工作人员戴牌上岗,穿戴洁净工作服、口罩、帽,保持个人卫生,不得做出损害甲方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的行为。乙方在承包期内每月接受甲方组织的服务质量评估,服务质量达到甲方的要求和

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标准。如果评估分数连续 3 次不合格（按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餐具卫生、饭菜质量、饭菜价格、服务态度评议），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12. 乙方所聘用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在承包期内食堂所有员工的一切工资待遇、津贴、医疗、保险、体检费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自行承担所聘用的人员的住宿。乙方所聘用的人员在承包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和劳资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服务期限内乙方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乙方应设立学校、银行、企业三方监管账户，对膳食经费收支情况实施全程共同监督。在服务期限内不得中途停止营业或不正常营业，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或进行处罚。乙方应做好防火、防爆、防毒、防盗、食品安全等有关安全工作，一切安全事故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承包食堂应缴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反本合同规定，没有发生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如违约或发生安全、卫生责任事故，造成甲方经济、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直接在承包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

15. 乙方必须为甲方就餐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6. 乙方应具备随时接入学校食堂智慧监管系统接口的能力。

四、服务内容

1.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2. 乙方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应当进行临时健康检查。学校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应当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应当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应当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应当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每个校区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 1 名。乙方必须在每个学期进场之前，提供公安机关开具的所有从业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乙方及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3. 乙方应当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乙方应当采用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

4. 乙方应当根据所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供餐人数，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并配备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

设备或者设施。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应当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应当定期清洗、校验。

5. 乙方应当设置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或者半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6. 乙方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遵循安全、健康、符合营养需要的原则。应当明确供货者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保证食品安全。

7. 乙方应当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进货查验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食用农产品的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8. 乙方采购食品及原料，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查验许可相关文件，并留存加盖公章（或者签字）的复印件或者其他凭证：

（1）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2）从食品经营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应当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3）从食用农产品生产者直接采购的，应当查验并留存其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

（4）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应当索取并留存由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5）采购肉类的应当查验肉类产品的检疫合格证明；采购肉类制品的应当查验肉类制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9. 乙方禁止采购、使用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1）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4）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消毒剂、洗涤剂食品相关产品；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生产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乙方在加工前应当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不得加工或者使用。

10. 乙方提供蔬菜、水果以及按照国际惯例或者民族习惯需要提供的食品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乙方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乙方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11. 乙方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贮存散装食品，应当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12. 乙方应当制定并在显著位置公示备餐间人员操作规范；备餐操作时应当避免食品受到污染。食品添加剂应当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乙方制作的食品在烹饪后应当尽量当餐用完，需要熟制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需要再次利用的，应当按照相关规范采取热藏或者冷藏方式存放，并在确认没有腐败变质的情况下，对需要加热的食品经高温彻底加热后食用。
13. 乙方用于加工动物性食品原料、植物性食品原料、水产品原料、半成品或者成品等的容器、工具应当从形状、材质、颜色、标识上明显区分，做到分开使用，固定存放，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学校食堂的餐具、饮具和盛放或者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工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14. 乙方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 125 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 48 小时以上。乙方加工制作的大型活动集体用餐，批量制售的热食、非即做即售的热食、冷食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留样，其他加工食品根据相关规定留样。
15. 乙方应及时清除学校食堂产生的餐厨废弃物，并按照环保要求分类处理。乙方应当设置专门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设施并明显标识，按照规定收集、存放餐厨废弃物，建立相关制度及台账，按照规定交由符合要求的生活垃圾运输单位或者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理。乙方必须每月对食堂的化油池和排污管进行 1 次彻底清理。
16. 乙方应当建立安全保卫制度，采取措施，禁止非食堂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食品处理区。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明厨亮灶，通过视频或者透明玻璃窗、玻璃墙等方式，公开食品加工过程。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食品来源、采购、加工制作全过程的监督。
17. 乙方必须熟悉食堂管理、食品生产卫生知识与业务，熟悉烹调与点心制作。乙方拟派管理服务团队须配有食品安全总监，熟悉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每个校区配备 1 名食品安全员，每个校区员工总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18. 乙方应强化食品、商品安全措施, 确保师生在校饮食安全。操作间内要严格按各功能区的划分使用。一是要建立安全责任, 按食品卫生法、产品质量法和甲方的要求条款组织生产经营, 提供安全食品、确保饮食安全; 二是要建立内部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 配备专职的食品卫生质量监督员, 所有进入食堂员工要经过卫生监督部门体检并核发健康证明; 三是建立食品安全应急制度, 所有制度张贴上墙, 出现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把损失降到最低; 四是不得经营过期食品,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发生学生食用乙方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9. 乙方应了解学校的管理要求, 应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应充分认识学校食堂具有明显公益性的特点, 微利经营, 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乙方应保证主食、蔬果类、肉类等主材成本不低于膳食费的 65%。

20. 乙方须提交详细的食堂经营可行性方案(包括规章制度)。

21. 乙方不得将食堂经营权进行转包, 也不得以其他公司的名义进行本项目食堂经营。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设立食堂管理小组, 在经营过程中对乙方进行指导监督。食堂管理小组有权对师生的反映及投诉进行调查, 每月组织师生代表对食堂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可作为学年经营考核的重要依据), 如果评估分数连续 3 次不合格(按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餐具卫生、饭菜质量、饭菜价格、服务态度评议),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无条件退出。

2. 甲方应当为食堂的正常经营环境提供保障, 保证正常供电供水, 确保乙方的日常供餐运作。

3. 甲方确定每学期的作息时间表后, 应及时通知乙方。如有放假或举办校务活动需临时停餐(增餐)时, 甲方应提前两天告知乙方。

4. 甲方负责派员对师生用餐秩序进行管理。

5. 甲方将承包项目场地配套的固定资产(注: 固定资产清单另附)提供给乙方使用。涉及经营场地建筑物的维修维护由甲方负责。

6. 甲方监督乙方经营饮食的价格。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2. 乙方所聘用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个人健康证上岗(证书向甲方主管部门报备), 并禁止在经营场地内抽烟(违规按每人次 100 元进行处罚, 3 次以上则禁止经营); 乙方需配有专职管理员, 熟悉食堂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熟悉烹制与点心制作等。每个校区配备员工人数不得少于 7 人。

3. 承包期内食堂的物业管理、内外卫生保洁、食堂垃圾清运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执法监管部门的规定与要求做好各项服务工作,若违反有关执法监管部门的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
5. 商品、食品采购应有厂家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餐具应严格冲洗、消毒、保洁;工作人员戴牌上岗,穿戴洁净工作服、口罩、帽,保持个人卫生,不得做出损害甲方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的行为;食堂内应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乙方应认真创设食堂文化宣传氛围,搞好食堂内外卫生,制订食堂卫生治理制度,建立食堂卫生工作自查记录;食堂内所有垃圾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每餐食物需做好农药残留速测及成品留样,并承担完成上述事项的相关费用。
6. 乙方做好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检查的工作。及时缴交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行政部门需要收取有关费用、税费。
7. 合同期满后,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存货。

六、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履约地点:

七、验收要求

甲方根据相关法规、规范标准以及项目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八、费用结算

乙方在合同承包经营期内,应按相关财务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文件要求等,实行“集中记账,分校核算”财务管理模式,相关收支需凭有效票据入账。乙方要明确成本核算范围与标准,按照食材成本、人工、能源成本等科目分类建账。乙方在学校经营所得收入应直接存入与学校约定设立的三方监管账户,并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四、服务内容”中 第 19 条款,在学校共同监管下按月支取。

九、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反合同规定,没有发生安全、卫生责任事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如违约或发生安全、卫生责任事故,造成采购人经济、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视其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抵扣。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0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3. 履约保证金退还期限:在合同期满之日起30天内退还。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若中途无故停止营业, 甲方有权收回经营权并中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 给师生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3. 合同期满后, 食堂所有固定资产除正常折旧、损耗外, 应完好交还甲方。如有恶意破坏,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未办理相关证件及从业人员证件, 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上述证件而被有关部门处罚, 乙方自行负责。
5. 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食堂转包给他人经营,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合同期内, 若甲方需要收回食堂, 则应补偿乙方在食堂添置的设备、设施所投入的费用, 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7. 合同期内, 因政策原因或学校整合合并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提前终止合同, 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 乙方不得以违约追究甲方责任。

十一、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 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 HS26QY087

项目名称: 汕头市鮑滨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S26QY087

说明: 1、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请按顺序制作。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HS26QY087。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2.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3.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并提供总部 (总公司) 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执业许可证) 复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5.	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应包含“餐饮管理企业”或“餐饮服务经营者”其中之一; 经营项目应包含“食品经营管理”“热食类食品制售”其中之一; 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第 () 页

说明: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

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1.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 （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 标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不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2.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服务方案		第 () 页- () 页
2.	膳食方案		第 () 页- () 页
3.	安全卫生		第 () 页- () 页
4.	应急预案		第 () 页- () 页
商务评审自查表			
1.	同类业绩		第 () 页- () 页
2.	安全保障		第 () 页- () 页
3.	团队人员		第 () 页- () 页
4.	质量体系		第 () 页- () 页
5.	配送保障		第 () 页- () 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1.1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网页		第 () 页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否则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的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函

致: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HS26QY087),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投标,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 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 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 我们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采购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 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 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 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 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 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 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

- 1、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 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项目（项目编号：HS26QY087）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 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HS26QY087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中标人必须为采购人就餐师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中标人应具备随时接入学校食堂智慧监管系统接口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中标人应了解学校的管理要求, 应有立足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的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 应充分认识学校食堂具有明显公益性的特点, 微利经营, 保持良好的商业信誉。中标人应保证主食、蔬果类、肉类等主材成本不低于膳食费的 65%。(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 1、本表中“采购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 2、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如有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采购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26QY087

序号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一般条款（除带“★”之外的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1. 本表的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采购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采购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技术服务方案

(根据本采购文件“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中的技术部分评分因素进行编写,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地 址: 传 真:
3. 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 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 例
1					
2					
...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 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自然人的, 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 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 填写前 10 名, 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2023 年至今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26QY087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日期：

项目经理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26QY087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 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日期：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HS26QY087

序号	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日期：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HS26QY087)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账 号	631190109

附: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资料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公司全称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如无勾选默认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 2.1. 监管部门指采购人或其上级主管单位纪律部门。
-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5.2. 供应商（投标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意见。

5.3.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二、 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采购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 6.2. 采购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采购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第五章 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6.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7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

时浏览有关公告,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更正/变更)公告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5.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8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8.2. 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监管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

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12.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2.2.1.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 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等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2.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4 联合体投标

14.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则必须满足:

14.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14.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4.1.3. 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 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14.1.4.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1.5. 联合体中标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

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牵头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6.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5.1.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7.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5.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7.5.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密封

19.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9.2. 电子文件: 是指将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电子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一同密封。
- 19.3.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3.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且采购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以及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 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19.3.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 19.4. 投标文件密封:
- 19.4.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 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19.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 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19.4.3.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9.4.4.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递交

- 2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 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2 询问、质疑、投诉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 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22.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质疑

22.2.1. 质疑期限：

22.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2. 提交要求：

22.2.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2.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2.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2.2.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22.3. 投诉

22.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23 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五、 授予合同

24 合同的订立

-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 25.1. 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1.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7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 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泓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购买采购文件并准备参与汕头市鮀滨职业技术学校食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 (事项一)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_____ (建议)

二、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